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處方箋應載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3.4北市衛醫字第108310782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80004978號函有關「處方箋應載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80004978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事項請周知貴會會員。⊕

請踴躍參與衛福部「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醫療機構甄選活動」及醫策會辦理「健康檢查品質認證」與「美容醫學品質認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3.4北市衛企字第108301108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請貴院踴躍參與衛生福利部「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醫療機構甄選活動」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健康檢查品質認證」與「美容醫學品質認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1月19日臺北市推動觀光醫療產業座談會會議紀錄暨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府前於108年1月19日邀集旅行業者、執行國際及觀光醫療之醫療院所與相關專家代表，共同討論如何健全觀光醫療產業發展，會中決議請本局提供上開認證資訊予醫療院所參考，以確保觀光醫療照護過程安全與專業。
- 三、為提升本市觀光醫療、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品質，衛生福利部每年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醫療機構甄選活動」(參考網址：<https://www.medicaltravel.org.tw/>)，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健康檢查品質認證」與「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參考網址：<https://www.jct.org.tw/np-57-1.html>)，請有興趣執行觀光及國際醫療之醫療機構參考上開網站資訊。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醫師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現行長照人員資格取得規定及相關繼續教育相關課程之概況說明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3.6全醫聯字第108000028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提供現行長照人員資格取得規定及相關繼續教育相關課程之概況說明，檢送本會說帖乙份如附件，建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1月15日第11屆第5次專科醫學會委員會會議結論、108年1月17日第11屆第14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辦理情形結論及108年1月25日本會「長照小組醫師意見書簡化會議」結論，並經108年2月24日第十一屆第十八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 二、近來報載國內某長照醫學會號稱取得該會辦理課程取得學分後，才有資格申請長照專科醫師證書案，引起議論，且誤導有志從事長照服務醫師，為提供醫師正確訊息，特製作說帖乙份，以為釐清導正。⊕

108年「臺北市推動四癌篩檢暨轉介獎勵計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3.11北市衛健字第1083108614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臺北市推動四癌篩檢暨轉介獎勵計畫」（如附件），請貴會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度臺北市癌症防治社區網絡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基層診所執行大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暨轉介乳癌篩檢成效，本局特訂定旨揭計畫，透過實地輔導及獎勵措施，鼓勵本市社區醫療群診所參與推動本市癌症防治服務，請貴會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參加旨揭獎勵計畫。⊕

附件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推動四癌篩檢暨轉介獎勵計畫

壹、計畫目的

強化癌症防治社區服務網絡，加強健康好站據點連結，提升本市四癌(子宮頸癌、口腔癌、大腸癌及乳癌)篩檢涵蓋率。

貳、計畫內容

(一) 辦理期程：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二) 實施對象：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臺北市社區醫療群(排除已參加「108 年社區醫療群推動四癌篩檢暨轉介服務委託計畫之醫療群」)。

(三) 獎勵方案：

獎項	獎勵內容
1. 癌症轉介服務團體進步獎	<p>「癌症轉介服務社區醫療群團體進步獎」說明：</p> <p>(1). 獎勵對象：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臺北市社區醫療群。</p> <p>(2). 自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口腔癌、大腸癌、子宮頸癌及乳癌之總轉介成功量與去年(107 年)同期比較(大群不足 50 案一律以 50 案計算，小群不足 20 案一律以 20 案計算)，成長率達到 5% 取前 3 名給予獎勵金。</p> <p>(3). 成長率算法：$(108 \text{ 年 } 3 \text{ 月至 } 10 \text{ 月轉介成功量} - 107 \text{ 年 } 3 \text{ 月至 } 10 \text{ 月轉介成功量}) / 107 \text{ 年 } 3 \text{ 月至 } 10 \text{ 月轉介成功量}$。</p> <p>A. 大群(群內診所數 ≥ 8)：</p> <p>第 1 名：8,000 元獎勵金 第 2 名：6,000 元獎勵金 第 3 名：4,000 元獎勵金</p> <p>B. 小群(群內診所數 ≤ 7)：</p> <p>第 1 名：6,000 元獎勵金 第 2 名：4,000 元獎勵金 第 3 名：2,000 元獎勵金</p>
2. 癌症篩檢服務團體進步獎	<p>「癌症篩檢服務社區醫療群團體進步獎」說明：</p> <p>(1). 獎勵對象：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臺北市社區醫療群。</p> <p>(2).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執行口腔癌、大腸癌、子宮頸癌總篩檢成功量與去年(107 年)同期比較(大群不足 50 案一律以 50 案計算，小群不足 20 案一律以 20 案計算)，成長率達到 5% 時取前 3 名給予獎勵金。</p> <p>(3). 成長率算法：$(108 \text{ 年 } 1 \text{ 月至 } 10 \text{ 月篩檢成功量} - 107 \text{ 年 } 1 \text{ 月至 } 10 \text{ 月篩檢成功量}) / 107 \text{ 年 } 1 \text{ 月至 } 10 \text{ 月篩檢成功量}$。</p>

獎項	獎勵內容
	<p>A. 大群 (群內診所數 ≥ 8) :</p> <p>第 1 名 : 10,000 元獎勵金</p> <p>第 2 名 : 8,000 元獎勵金</p> <p>第 3 名 : 6,000 元獎勵金</p> <p>B. 小群 (群內診所數 ≤ 7) :</p> <p>第 1 名 : 8,000 元獎勵金</p> <p>第 2 名 : 6,000 元獎勵金</p> <p>第 3 名 : 4,000 元獎勵金</p>
<p>備註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介之定義為「成功轉介民眾至其他醫療院所完成癌症篩檢服務」。 轉介成功之定義為「以免費癌症篩檢關懷提醒單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下載之篩檢報表交叉比對，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四癌之癌症篩檢」。 轉介成功量統計期間為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本局將以「免費癌症篩檢關懷提醒單」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下載之篩檢報表交叉比對，作為評比依據。 獲獎之名單將公佈於本局外網 / 癌症防治專區。 	

修正「乳房整型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與「乳房重建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3.11 北市衛醫字第 1083108840 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1363 號公告修正「乳房整型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與「乳房重建手術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請酌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3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1363A 號函辦理。☎

活性減毒疫苗之接種間隔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3.12 全醫聯字第 1080000262 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疫苗)、水痘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之接種間隔注意事項，惠請依循執行，確保疫苗接種效益，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108年2月25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防字第1080200103A號函辦理。
- 二、請持續協助將各項疫苗之接種間隔與接種實務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依循下列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規範正確執行：
 - (一)現行幼童常規接種之活性減毒疫苗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水痘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等三項，應儘可能安排同時間分開不同部位接種，確保疫苗接種效益，降低接種間隔誤失。
 - (二)前述活性減毒疫苗如未能同時接種，兩種疫苗應至少間隔28天再接種，切勿再縮短。
 - (三)如有接種間隔不足，後一劑疫苗應依規範間隔時間進行補種，以避免免疫效果受干擾。
- 三、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附件

活性減毒疫苗間隔不足 28 天案件 _ 依發生月份

年月	MMR / Var			JE / MMR or Var		
	已補種	未補種	總計	已補種	未補種	總計
201809	0	4	4	4	10	14
201810	0	12	12	4	21	25
201811	0	9	9	3	25	28
201812	0	15	15	4	36	40
總計	0	40	40	15	92	107
比例	0%	100%		14.0%	86.0%	

活性減毒疫苗間隔不足 28 天案件 _ 依接種縣市

接種縣市	MMR / Var					JE / MMR or Var				
	已補種		未補種		合計	已補種		未補種		合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宜蘭縣	-	-	-	-	-	1	100%	0	0%	1
花蓮縣	-	-	-	-	-	0	0%	1	100%	1
金門縣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0	0%	3	100%	3
屏東縣	0	0%	1	100%	1	0	0%	2	100%	2
苗栗縣	0	0%	1	100%	1	0	0%	1	100%	1
桃園市	0	0%	3	100%	3	1	8%	11	92%	12
高雄市	0	0%	2	100%	2	3	21%	11	79%	14
基隆市	0	0%	1	100%	1	-	-	-	-	-
雲林縣	0	0%	1	100%	1	-	-	-	-	-
新北市	0	0%	3	100%	3	2	15%	11	85%	13
新竹市	0	0%	2	100%	2	0	0%	2	100%	2
新竹縣	-	-	-	-	-	1	100%	0	0%	1
嘉義市	-	-	-	-	-	0	0%	5	100%	5
嘉義縣	-	-	-	-	-	0	0%	1	100%	1
彰化縣	0	0%	2	100%	2	1	100%	0	0%	1
臺中市	0	0%	6	100%	6	1	8%	11	92%	12
臺北市	0	0%	10	100%	10	1	5%	20	95%	21
臺東縣	0	0%	1	100%	1	-	-	-	-	-
臺南市	0	0%	7	100%	7	4	24%	13	76%	17
澎湖縣	-	-	-	-	-	-	-	-	-	-
總計	0	0%	40	100%	40	15	14%	92	86%	107

「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方案」增訂虛擬醫令R007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3.13全醫聯字第108000032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管理方案(108年1月22日版)」增訂虛擬醫令R007，以作為藥品回收時重新開立處方箋適用，並自108年4月1日起生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健保署108年3月6日健保審字第1080035014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認定應回收之藥品，且保障病人利益、確保病人無停藥問題，旨揭方案新增虛擬代碼「R007：配合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藥品回收，重新開立處方給病人，並於病歷中記載原因備查。」。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可協助醫療院所進行觀光醫療海外推廣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08.3.20北市衛企字第108311030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本府觀光傳播局可協助本轄醫療院所進行觀光醫療海外推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觀光傳播局108年3月14日北市觀發字第10830120391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108年1月19日邀集旅行業者、執行國際及觀光醫療之醫療院所與相關專家代表，共同討論如何健全觀光醫療產業發展，與會者反映自行赴海外宣傳之困難性，並建請本府協助海外宣傳。
- 三、為拓展本市觀光醫療服務海外曝光度，本府觀光傳播局可協助本轄醫療院所之觀光醫療業務推廣至東北亞、東南亞、美洲、歐洲、大陸及香港。屆時請有上開服務需求之醫療院所，將相關資料及目標市場之推廣資料提供予本府觀光傳播局承辦人洪逸綾小姐（電話：02-27208889分機1504；電子郵件：qa-hikari@mail.taipei.gov.tw）。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醫師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3.21北市衛醫字第108311111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勞動部於108年3月12日公告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108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862號函辦理。

附件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

（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總說明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意旨，除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外，應適用一切勞雇關係。勞動部爰採逐業逐類原則，積極檢討評估，並分階段公告指定各業及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0五九六0五號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經檢討與評估，醫療保健服務業中，醫師除外之受僱勞工（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已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同屬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醫師之勞動權益宜予衡平考量，住院醫師納入適用已無窒礙；惟主治醫師因自主性高、工作態樣多元，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尚有難行之處，爰公告指定該業僱用之住院醫師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但該業中之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住院醫師，因已有相關公務人員法制（含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規範，爰不列入本次適用之範圍。

衛福部釋示藥師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所定「緊急需要」之疑義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3.21全醫聯字第108000039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藥師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所定「緊急需要」之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664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函相關訊息刊登臺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107年第3季「西醫基層總額（不含門診透析）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8.3.21健保醫字第1080032959A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107年第3季「西醫基層總額（不含門診透析）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08年3月7日「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8年第1次會議決定辦理。
- 二、旨揭西醫基層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西醫基層。
-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08年3月15日起，西醫基層預算費用之暫付、核付，依107年第3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108年3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開立死亡證明書時，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請依法報請檢察機關相驗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3.26北市衛醫字第108311146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開立死亡證明書時，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請依法報請檢察機關相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21日衛部統字第1082560213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函文說明，為落實旨揭有關法令規定，該部將於近期修正死亡通報網路系統，限

制醫療院所通報個案之死亡方式不可為意外死、自殺、他殺或不詳，以符合醫療法及醫師法之規定。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

衛福部食藥署重申含麻黃素類製劑相關管理措施一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4.2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1180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避免含麻黃素類製劑流為非法製毒使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重申含麻黃素類製劑相關管理措施一事，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3月22日FDA藥字第1081402814號函辦理。
- 二、邇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含麻黃素類製劑自藥局流為非法製毒等情事，為確保含麻黃素類製劑之流通管理，並依據該署FDA藥字第1011406525號函，重申藥局及藥商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販售含麻黃素類製劑(包含Pseudoephedrine、Methylephedrine、Ephedrine)指示藥品予民眾時：
 - 1、供應量以每人每次購買7日用量為原則；超出7日量者，藥局應設置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藥名、批號、連絡方式、購買原因等資料以供查核，避免該藥流於非法用途。
 - 2、簿冊登錄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並請妥善保存，除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或檢警調單位辦案外，不得流作他用。
 - 3、簿冊登載範例，詳如附件1或逕於該署網站（www.fda.gov.tw/首頁/法規資訊/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類/區域檢索/販售含麻黃素類之指示藥登記簿冊）下載範例使用。
 - (二)含麻黃素類成分之處方藥，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予民眾，違者依藥事法第50條併同法第92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藥商不得將含麻黃素類製劑批發予非藥商、非藥局及非醫療機構，違者依藥事法第4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併同法第92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四)藥事人員（包含藥商、藥局之監製、管理藥師或藥劑生）倘大量(異於常情；明顯與常理不符；流向異常或不明且無法合理交代者等情事)供應、販售含麻黃素類成分藥品，且經被查獲者，可依藥師法第21條第2款（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或第6款（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倘經判刑確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按藥師法第6條或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藥師(藥劑生)證書。

(五)倘發現有特定人士大量蒐集、收購含麻黃素類製劑相關涉疑情事，請儘速通報本局及該署知悉。

三、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共同遵循，強化含麻黃素類成分藥品流通管理。⊕

附件

_____藥局(房) 販售含麻黃素類 (Pseudoephedrine、Methylephedrine、ephedrine) 之指示藥品，
超出 7 日限量者登記簿冊

藥師(生)應明確詳實告知購買民眾，本藥局(房)基於防制含麻黃素類成分之感冒藥流於非法用途，故對於購買超出七日量者，須登記表列之資料，除供日後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或檢警調單位辦案之用外，絕對不流作他用。倘台端不願登記表列之相關資料，恕不販售超出七日之限量，尚祈見諒。對於藥師(生)所說明之上開事項，台端於詳閱表列所登記事項於確認並同意後簽名留存。

頁碼：

販售日期	藥品名稱	批號	數量(粒)	購買者(姓名)	聯絡方式(電話或地址)	購買原因(請詳列)	藥師(生)簽章	購買人簽名